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邱名進

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526號），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原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起訴書之記載及所持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確有為吳敏蔚、潘世恩、馮逸廷、陳昱安等人（下稱吳敏蔚等人）委任律師到場辯護，並墊付律師費用之事實，且為被告所坦承，核與吳敏蔚等人供述一致。然代為委任律師、墊付費用之行為，於一般同事、親友間亦可能發生，無足證明被告即為對詐欺集團具有指揮權限之人。況吳敏蔚等人均已到案，並於偵查中陳明加入詐欺集團之情形及所擔任之工作。被告縱未遭羈押，亦無從再與其等勾串；且原處分之羈押理由係以被告有「相當串證之概率」，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有事實足認」被告有串證之虞之規定有違。又起訴書未明確載明被告如何指揮詐欺集團，以及如何使詐欺集團對本案被害人實施詐欺行為，而本案被害人均已報案且查明被告經過及事實，相關車手已查獲到案，原處分以「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為羈押原因，似將已發生之事實推論將來仍持續發生，卻未指明被告有何反覆實施之條件，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要件不符。故爰請審酌羈押被告之

01 必要性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該當性，准予撤銷原羈押處
02 分等語。

03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被告經訊問後否認犯行，然以現有卷證資
04 料（偵查中共同被告陳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犯罪嫌疑
05 重大，而被告與他案共同被告間之陳述有相當之差異，在尚
06 未釐清前，雖不能遽謂被告犯罪，但以一般人均能認同之經
07 驗法則，以及本院執行職務已知之經驗法則，確實有相當串
08 證之概率，具備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原
09 因，而依起訴書所載，若被告就本案有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
10 權限，則起訴書附表之各被害人被害即應涵攝在被告犯行之
11 內，故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同一
12 詐欺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而以前述串證羈押原因，以現有
13 訴訟階段，無法以羈押以外之強制處分手段予以替代防免，
14 故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前開規定，諭令自113年12月19日羈
15 押在法務部○○○○○○○○，並因串證之虞另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105條規定，諭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17 三、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
18 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又得
19 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
20 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
21 文。本案係由本院承審合議庭指定之受命法官於案件經檢察
22 官起訴移審至本院時訊問後，對被告為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
23 之處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之處分，被告於113
24 年12月19日收受本院所為羈押（含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
25 後，於10日內之同年月27日提出聲請狀，此有本院113年12
26 月19日訊問筆錄、刑事聲請撤銷羈押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在卷
27 可稽，被告前開聲請，且未逾法定期間，程序上自屬合法，
28 先予敘明。

29 四、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30 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31 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

01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
02 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
03 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
04 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定。又按法院
05 對審理中被告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06 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對於被
07 告所實施之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關於羈押與否之審
08 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
09 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
10 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又被告有無羈
11 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
12 原因，以及有無仰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
13 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
14 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
15 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6 五、經查：

17 (一)原處分以上開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
18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命被告自113年12月19日起執行羈押，
19 並依同法第105條規定，禁止接見通信，業據本院核閱本案
20 卷宗屬實，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

22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雖否認有參與本案犯行，然此有共同被告
23 吳敏蔚等人之證述，以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存卷可
24 憑，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操縱犯
25 罪組織、同法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刑法第
2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
27 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
28 義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
29 216條、第210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公
30 文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

31 (三)本案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01 按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
02 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
03 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操縱犯罪組織則係以立於主
04 持人之下，領導整個犯罪組織運作之行為。查本件被告於本
05 案中經檢察官提出相關卷證認定涉犯前開罪名，其中有關被
06 告是否有操縱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行，尤
07 賴本件犯罪組織成員即同案被告之證述，被告否認犯行，已
08 與同案被告之證述有異，如任令被告具保在外，難謂其無為
09 減輕刑責，而與共犯勾串，足使案情晦暗之可能，且此蓋然
10 率非低，是有事實足認有勾串之虞；又被告亦經起訴認操縱
11 詐欺集團，涉嫌向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多次施詐，亦有事實
12 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可能。是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13 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
14 因。審酌本案目前仍待進行準備程序，調查被告、辯護人就
15 證據證據能力之意見，以及整理調查證據之聲請，佐以本案
16 卷宗繁雜、共犯甚多，依被告所涉在集團中之地位，若於訴
17 訟過程中接觸其他共犯，或有影響共犯證述內容之虞，嚴重
18 不利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而有羈押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
19 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是本案受命法官以現有訴訟階段，無
20 法以羈押以外之強制處分手段予以替代防免，認有羈押必要
21 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並無過當而合乎比例原則。

22 六、綜上所述，本案之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23 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
24 第7款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確有羈押必
25 要，並禁止接見通信，基於訴訟程序順暢進行及發現真實等
26 重大公共利益之考量，附具理由說明認定審酌之依據，而為
27 羈押之強制處分，核屬原受命法官本於職權之適法行使，本
28 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原處分各項裁量亦無違法、不當或逾越
29 比例原則之處，則被告執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而聲請撤銷，為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03 法官 林思婷

04 法官 林奕宏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張閔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